KLJC 凯乐检测 KAILE TESTING

CMA 172312050551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0)第01213W号

项 目 名 称：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委托检（监）测（1月）

Project Name

委 托 单 位：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

Applicant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 告 日 期：2020 年 1 月 17 日

Test Date

（盖章）

# 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
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8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　　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　　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　　编：636600

分场所Ⅱ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　　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　　编：624000

凯乐检字（2020）第01213W号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吉鑫来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0年01月08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监测。该项目位于崇州市江源镇石鱼村20组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| 序号 | 样品编号 | 采样时间 | 污染源名称 | 净化设施 | 排气筒高度（m） | 燃料类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200108W-36-01P-1,2,3 | 01月08日 | 天然气锅炉（4t/h） | \ | 10 | 天然气 |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| 污染源名称 | 断面位置 | 断面性质 | 断面形状 | 断面面积（㎡） | 基准氧含量（%） | 检测项目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天然气锅炉（4t/h） | 锅炉后垂直管段距地5.6米 | 出口 | 圆形 | 0.1590 | 3.5 | 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 |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| 检测类别 | 项目名称 | 分析方法来源 | 检测仪器 | 单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有组织废气 | 现场采集 | 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<br>HJ/T397-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|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2 | \ |
| | 氮氧化物 | 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|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2 | mg/m³ |
| | 氧含量 | 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|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2 | % |
| | 标干排气流量 | 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|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2 | m³/h |

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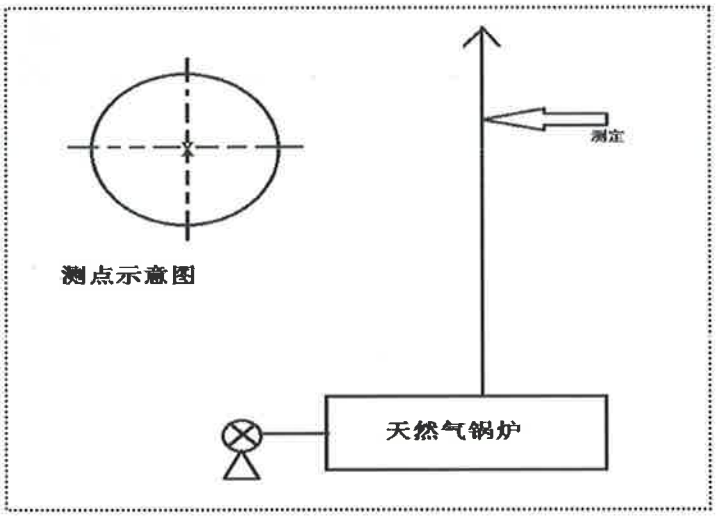
## 表 4-1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| 样品信息 | | | | | | 检测结果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采样日期 | 序号 | 污染源名称 | 项目名称 | 检测内容 | 单位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第三次 | 检测结果 | 标准限值 | 评价 |
| 01 月 08 日 | 001 | 天然气锅炉（4t/h） | 氮氧化物 | 标干排气流量 | $m^3/h$ | 1943 | 2015 | 2070 | \ | \ | \ |
| | | | | 氧含量 | % | 4.6 | 4.8 | 4.8 | \ | \ | \ |
| | | | | 实测浓度 | $mg/m^3$ | 40 | 42 | 41 | \ | \ | \ |
| | | | | 排放浓度 | $mg/m^3$ | 43 | 45 | 44 | 44 | 150 | 达标 |
| | | | | 排放速率 | kg/h | 0.0777 | 0.0846 | 0.0849 | 0.0824 | \ | \ |

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天然气锅炉（4t/h）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##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
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[illegible]　　报告批准：[illegible]

报告审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20.1.17